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101號

原告 張稷翔

訴訟代理人 張宗桐

被告 鄧俊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伍仟捌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臺幣貳拾萬零伍仟捌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日下午3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中華一路與美術北三路之交岔路口，欲向右變換車道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行向右偏駛，適有原告張稷

01 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
02 同向右側車道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
03 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後頸痛合併頭暈、疑頸部
04 揮鞭症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
05 費用新臺幣（下同）44,350元、交通費用41,455元、車輛折
06 損100,000元（含鑑定費用10,000元），另請求精神慰撫金1
07 52,4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8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38,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0 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12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上開行為
16 涉嫌過失傷害案件，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652
17 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
18 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並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屬實，而被
19 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0 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2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足認原告確實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而受
22 有系爭傷害等傷勢，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依
2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24 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論述
25 如下：

26 （一）醫療費用部分：

2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共支出醫療費用44,350元，業經其提
28 出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朝氣復健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證
29 （見附民卷第13至49頁），核其內容均屬治療其傷勢所必要
30 支出，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視同自認，是原告此部
31 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應予准許。

01 (二)交通代步費用：

02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車輛受損，需租車往返，請求交通代步
03 費用共41,455元，業經其提出格上汽車出租單、電子發票為
04 證（見附民卷第51至53頁、本院卷第61頁），本院審酌原告
05 系爭車輛送修期間需要南北往返，衡情自難以其他交通工具
06 滿足其業務接洽之需求，是原告主張其有支出交通代步費用
07 之必要，尚屬合理，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代步費，則屬
08 有據，應予准許。

09 (三)系爭車輛折損部分：

10 原告復主張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車價仍減損 90,000元，車
11 輛鑑價費用另支出10,000元，並提出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
12 價協會112年6月12日(112)汽商鑑字第112168號函（下稱系
13 爭鑑價函）為證（見附民卷第59至99頁），汽車鑑價協會查
14 據系爭車輛廠牌、型式、出廠日期、排氣量屬何等級，事故
15 維修零組件更換及鈑修狀況，暨市場實際成交價經驗而就系
16 爭車輛車價為鑑估，鑑估結果為：「回溯至交通事故發生當
17 時112年3月車價行情，正常車況價值約59萬元，修復後價值
18 約50萬元」等語（見附民卷第99頁），因系爭車輛車體部分
19 經維修後購買者意願相對較低，其市價必定低於同等級未發
20 生事故之中古價格等情，本院審酌鑑價協會於鑑估系爭車輛
21 車價時確已綜合考量系爭車輛之車款、車齡、因本件事故受
22 損部位、範圍及修復狀況等足資影響系爭車輛價格之因素，
23 另參以事故車與一般車間存有價差之主因在於車輛經事故後
24 所產生之結構安全疑慮，依上開函復內容及原告之陳述，足
25 見修復後之系爭車輛車體結構已大異於修復前之車體結構，
26 確實易使買家因對結構安全存有疑慮而降低購買意願，進而
27 影響交易價格，從而認為鑑價協會所為之上開鑑定內容應屬
28 合理，自堪予採信。是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經修復後
29 之價值減損，受有損害90,000元，堪可採信。另按當事人為
30 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
31 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1 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
02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為鑑定系爭車輛之價值減損，
03 支付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10,000元，有鑑定協會之
04 收據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11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
05 屬有據。

06 (四)精神慰撫金部分：

0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
10 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11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2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3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14 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上開行為
15 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是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上痛
16 苦，堪可認定，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
17 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學歷、職業及稅務電子匣門財產所得
18 調件明細表所顯示之資力，暨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情形，被
19 告傷害情節手段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152,400元之慰撫
20 金，尚嫌過高，應以2萬元為適當。

21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205,802元（醫療費用4
22 4,350元＋交通費用41,455元＋車輛折損90,000元＋鑑定費
23 用10,000元＋精神慰撫金2萬元＝205,805元）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205,80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即113年3月31日（附民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3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31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01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02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
03 駁回。

04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5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6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
07 件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經駁
08 回部分係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此部分請求屬刑事附帶民事
09 訴訟請求部分，本無須繳納裁判費，是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
10 全部由被告負擔為適當，爰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所
11 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黃振祐